

水利改革动态

2015年第1期

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11日

浙江省全面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

作为水利部加快水利改革试点省份之一，浙江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狠抓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在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取得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一是推行中小型水利工程集中式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及小微型水利工程农民自治管理。全省72%的县（市、区）成立了集中式项目法人，作为常设机构，负责辖区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中小型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较好解决了以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分散、技术力量薄弱问题。同时鼓励地方探索小微型水利工程农民自治管理，淳安县明确投资额50万元以下的小型水利工程实行属地乡

镇负责制，并规定可由具备建造员资格以上的个人承揽，较好解决了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主体不足问题。

二是完善覆盖全省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省市两级和约88%的县级建立了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并按规模等级负责对相应各级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质监机构对受监工程进行突击抽检，并要求在工程验收之前业主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温州市还建成了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实现了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信息的动态跟踪与查询。

三是建立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在浙江省境内承接水利工程建设业务的水利施工和监理企业信息、水利建设从业人员信息和在建项目信息通过平台进行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同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清理挂靠借用资质投标及违规出借资质问题，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和相关信息的管理。

四是探索水利工程管护市场化。借鉴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房屋建筑物业化管理经验，工程管理单位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委托等方式选定工程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管理合同，对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进行运行操作、检查观测和维修养护。温州市专门出台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制定了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为落实物业管理经费，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及时维护，温州市

明确水利建设基金的30%用于公益性工程运行维护管理，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预算安排；对准公益性工程，公益性部分管理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经营性部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从经营收入中计提。

分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共印 140 份